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6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06月16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嘉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主体：公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持股满36个月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7,778,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1. 发行股票类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 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已经由专业机构出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的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和王文慧夫妇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申报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由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